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37號

03 原 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

07 訴訟代理人 陳玉苓

08 被 告 吳澤男即托福農化工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彥棻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玖仟柒佰零肆元，及自  
16 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77計算之利  
17 息，暨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5日止，按年息百分  
18 之0.3277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3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百分之0.6554計算之違約金。

20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玖萬壹仟伍佰壹拾壹元，及  
21 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77計算之利  
22 息，暨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民國112年12月27日止，按年  
23 息百分之0.3277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6554計算之違約金。

2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零陸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11  
26 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77計算之利息，暨自  
27 民國112年7月3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3277  
28 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29 分之0.6554計算之違約金。

30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31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3 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

07 (一)被告吳澤男即托福農化工廠邀被告林彥棻為連帶保證人，分  
08 別於：

09 1.民國108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貸  
10 款餘額1,359,704元，貸款期限自108年3月5日至113年3月5  
11 日，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後於111年12月16日  
12 簽訂第一次增補契約，將授信期限延長至114年3月5日止，  
13 並改採特約方式還款，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  
14 加碼年利率1.693%計收（加碼後為3.277%），遲延履行時，  
15 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並得加收違約金，逾期在  
16 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收，逾期超過6個月  
17 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收。

18 2.108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1,000萬元，貸款餘額2,891,511  
19 元，貸款期限自108年2月27日至113年2月27日，並約定依年  
20 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後於111年12月16日簽訂第一次增補  
21 契約，將授信期限延長至114年2月27日止，並改採特約方式  
22 還款，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加碼年利率1.69  
23 3%計收（加碼後為3.277%），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  
24 計收遲延利息外，並得加收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25 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計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  
26 百分之20計收。

27 3.109年8月28日向原告借款500萬元，貸款餘額3,000,657元，  
28 貸款期限自109年9月3日至114年9月3日，並約定依年金法，  
29 按月攤還本息，後於111年12月16日簽訂第一次增補契約，  
30 將授信期限延長至115年9月3日止，並改採特約方式還款，  
31 利息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加碼年利率1.693%計收

01 (加碼後為3.277%)，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收遲  
02 延利息外，並得加收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  
03 利率百分之10計收，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  
04 0計收。

05 (二)詎料被告吳澤男即托福農化工廠未依約償還本息，經查，第  
06 一項金額僅繳納至112年7月5日、第二項金額僅繳納至112年  
07 6月27日、第三項金額僅繳納至112年7月3日，按約定書第6  
08 條及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9 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主張全部到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10 限利益，即應清償全部借款，另被告林彥棻既為連帶保證  
11 人，依法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12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  
13 示。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15 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約定書、  
18 借款契約書、第一次增補契約（甲案）、第一次增補契約  
19 （乙案）、協議後特約償還方式說明、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20 往來明細查詢、單筆催收款項明細查詢、臺幣存放款利率、  
21 請求項目試算表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2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24 認，原告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31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吳澤男即托福農化工廠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依兩造間之約定，被告吳澤男即托福農化工廠對於原告所負債務，即應視為全部到期。而被告林彥棻為被告吳澤男即托福農化工廠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吳澤男即托福農化工廠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林芳宜